

新庄集乡东川村高效节水维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XHH-GC2023-025)

项目所在地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庄集乡东川村高效节水维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44.97 万元, 招标人为吴忠市红寺堡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充填灌浆处理池堤(桩号 0+210~0+400) 190m; 更换埋地管道总长 3565m, 更换 D16PE 内镶贴片式非压力补偿滴灌带 2600m, 更换 DN90 出水桩 245 处, 28 座阀井更换井圈及井盖, 井内清淤 70m³; 清洗过滤器 4 套, 更换离心泵 2 台、变频器柜 1 台(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庄集乡东川村高效节水维修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庄集乡东川村高效节水维修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4 月 19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等报名资料副本复印件, 发送至指定邮箱 641864999@qq.com 进行报名, 要求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报名时间截止后收到的报名资料, 一律无效, 不予接受。报名成功后,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原报名邮箱, 注意查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6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北侧亲宁巷国贸新天地A座8层8011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26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北侧亲宁巷国贸新天地A座8层8011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庄集乡东川村高效节水维修改造项目已由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新庄集乡东川村高效节水维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红发改审发【2023】71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吴忠市红寺堡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吴忠市红寺堡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新庄集乡东川村；

2.2 项目规模：充填灌浆处理池堤（桩号0+210~0+400）190m；更换地埋管道总长3565m，更换Φ16PE内镶贴片式非压力补偿滴灌带2600m，更换DN90出水桩245处，28座阀井更换井圈及井盖，井内清淤70m³；清洗过滤器4套，更换离心泵2台、变频器柜1台（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20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规定的所有内容的施工；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等报名资料副本复印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641864999@qq.com 进行报名，要求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报名时间截止后收到的报名资料，一律无效，不予接受。

4.2 报名成功后，电子版招标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原报名邮箱，注意查收。

4.3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按照宁发改法规【2022】50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4 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以及报名邮箱，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通知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北侧亲宁巷国贸新天地 A 座 8 层 8011 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6.2 履约保证金： / 。

7. 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 定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03 号）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吴忠市红寺堡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燕然北路综合办公楼

联 系 人：马顺

电 话：0953-5090459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北侧亲宁巷国贸新天地 A 座 8 层

联 系 人：满轲

电 话：18195196895、0951-3026395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吴忠市红寺堡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燕然北路综合办公楼

联 系 人：马顺

电 话：0953-509045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北侧亲宁巷国贸新天地 A 座 8 层

联 系 人：满轲

电 话：18195196895

电子邮件：64186499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